

四川省200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CHENGDIAN FAXUE WENCONG

成电法学文丛

Chengdian Faxue Wencong >>>

大学生实用 法律知识读本

◎主编 吴卫军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电法学文丛

四川省 200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吴卫军

副主编 商继政 卢华锋

作者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卫军 商继政 胡 腾 黄小洵

卢华锋 傅 华 李 欣 熊 志

陈 岩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读本 / 吴卫军主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1114-598-4

I. 大... II. 吴...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4825 号

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读本

主编 吴卫军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印张 10.625 字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598-4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目 录

社会发展与当代大学生的法律素养（代序）	1
第一章 大学生日常学习法律知识——行政法篇	4
第一节 高校的管理权	7
一、高校的法律地位	7
二、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9
三、高校管理权的内容	11
第二节 在校大学生的权利	21
一、大学生权利概述	21
二、大学生的实体性权利	22
三、大学生的程序性权利	28
第三节 高校管理权与大学生权利的平衡	30
一、高校管理权与大学生权利冲突概述	31
二、申诉制度	32
三、行政诉讼	39
第二章 大学生日常生活法律知识（一）——民法篇	46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46
一、财产关系	48
二、人身关系	49
第二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50
一、平等原则	51
二、意思自治原则	52
三、公平原则	52

四、诚实信用原则	53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53
第三节 民事主体	55
一、公民（自然人）	55
二、法人	61
三、其他组织	62
第四节 民事行为	63
一、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64
二、欠缺生效要件的民事行为	64
第五节 人身权	70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70
二、人身权的种类和内容	71
第六节 财产权	83
一、物权	83
二、债权	86
三、知识产权	89
四、继承权	89
第三章 大学生日常生活法律知识（二）——刑法篇	97
第一节 刑法是什么	98
一、刑法的概念及其性质	98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99
三、刑法的效力	103
第二节 犯罪是什么	109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09
二、犯罪的构成	110
三、正当行为	115
四、犯罪形态	119
五、共同犯罪	122

第三节 刑罚是什么.....	126
一、刑罚的概念及其种类.....	126
二、量刑.....	129
三、刑罚的执行.....	133
四、刑罚的消灭.....	136
第四节 大学生犯罪典型案例概览.....	138
一、云南大学学生马加爵故意杀人案.....	138
二、清华大学学生硫酸泼熊案.....	141
三、山东女大学生举报父亲包二奶案.....	144
四、贵州大学生参与绑架案.....	146
第四章 大学生创业法律知识（一）——经济法篇.....	149
第一节 合同法律知识.....	149
一、合同的订立.....	150
二、合同的效力.....	153
三、合同的履行.....	161
四、合同的保全.....	164
五、合同的转让和终止.....	169
六、违约责任.....	176
第二节 公司法律知识.....	179
一、公司法一般规则.....	18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知识.....	19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知识.....	196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法律知识（二）——知识产权法篇.....	205
第一节 专利法律知识.....	205
一、专利权与专利法概述.....	205
二、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207
第二节 商标法律知识.....	220
一、商标权与商标法概述.....	221

二、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22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知识	231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232
二、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233
第六章 大学生就业法律知识——劳动法篇	245
第一节 在校期间打工涉及的法律问题	246
一、在校期间打工的性质	246
二、在校期间打工应当注意的问题	247
第二节 毕业阶段涉及的就业法律问题	249
一、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250
二、三方协议的变更与违约金	251
三、就业协议签订后的户籍问题	2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52
一、试用期内的法律问题	252
二、劳动合同的签订	252
三、劳动合同的效力	259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260
五、劳动保险的相关问题	264
第四节 工伤的认定	271
一、工伤认定前用人单位的责任	272
二、工伤的认定	272
三、工伤保险的支付	275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76
一、企业内部调解	278
二、劳动争议仲裁	278
三、人事争议仲裁	284
四、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诉讼	286
第七章 大学生权利救济法律知识——诉讼法篇	291

第一节 诉讼外救济.....	291
一、调解.....	292
二、民商事仲裁.....	293
三、行政复议.....	295
第二节 诉讼救济.....	298
一、刑事诉讼.....	298
二、民事诉讼.....	313
三、行政诉讼.....	331
后 记.....	332

社会发展与当代大学生的 法律素养（代序）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民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民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等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转型时期的中国，似乎面临着英国作家狄更斯在其《双城记》中描述的那般境况。

在这样一个变革的时代，法律的作用与价值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载入宪法，权利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民众法律意识不断得到提升，“法眼看社会”俨然成为当代中国的时尚话题，“为权利而斗争”一时间席卷中国大地。无数个“秋菊”勇敢地站出来“讨说法”，人们既可以为一元钱、一张发票、一次委屈去诉讼、去享受司法给予的服务，也可以像王海一样“利用”法律规定打假获利，还可以理直气壮因受到错拘、错捕甚至错判而寻求国家赔偿。胡适曾经指出：“争你自己的自由就是争国家的自由，争你自己的权利就是争国家的权利。因为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由此观之，前述现象或事例凸显出当代中国在向法治社会迈进中的伟大进步，表征了主体意识中法律信仰的初步展开：民众不再是匍匐和臣服于强大国家机器面前的玩偶，不再甘心成为利益集团与社会强权任意处置的客体 and 对象。这样一幅法治浪潮风起云涌的生动画卷，何等壮观，何其辉煌！

毫无疑问，当代大学生是国家的希望与民族的未来。早在1900年，梁启超先生便在其《少年中国说》中满怀深情地写道：“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初胎，矞矞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面对历史的使命，肩负民族的厚望，当代大学生如何应对？优良的品质，精深的专业知识，强健的体魄，乃至广泛的人脉关系，都必不可少，但毫无疑问，一定的法律素养也不可或缺。大学生既要在法律提供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学习、工作，也要善于运用法律去应对纷繁的世事，因此，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准绳，作为维护正当权益的有力器物，法律与当代大学生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了解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既是大学生“修身、齐家”的日常所需，更是大学生“治国、平天下”的不二选择。由此出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应是每一个大学生必须践行的时代准则。

本书以普及大学生日常法律知识、提升当代大学生法律素养为目的，由多位长期从事法学研究与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教师编写而成，与市面上已有的法律类普及性读物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鲜明特征：

一是针对性强。这是一本专门为大学生编写的法律知识手册，不是简单的法律法规知识汇编。全书将数以千计的各类法律知识加以精心梳理，筛选出与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乃至创业有紧密联系的内容，以一定的体系进行编排，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大学生读者能够很容易地通过阅读本书了解可能遇到的法律

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实用性强。本书着眼于解决大学生学习、生活、工作、创业方面的实际问题，为此不求面面俱到，主要针对大学生的特点来组织材料和展开写作。全书内容丰富，既包括颁行已久的《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知识，还涉及国家最新颁行的一系列立法如《物权法》的有关内容；既有对国家法律的全面分析介绍，还有对国务院、教育部颁布的一些与大学生息息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的重点解读。这种从大学生实际需要出发的写作宗旨使全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三是可读性强。本书属于普及性读物，非专门的法学学术专著，因此特别强调内容的通俗性与可读性。为此，全书精心筛选了70多个经典案例，这些案例绝大多数为近几年来实际发生的与大学生相关的法律事件。全书各章各节一般均以案例为切入点，结合现行立法规定展开分析评述，这种“案例——法律——评析”的结构安排为非法学专业读者阅读本书提供了更大的方便。同时，在内容设置上，本书也突破了一般法学理论专著的框架，以实际需要为出发点来进行编排，如书中有关行政法、刑法知识的介绍就与一般的学术安排大相径庭。此外，在实际写作中，本书也尽量使用简洁平实的语言，将一些复杂的专业术语进行深入浅出的介绍，力求使全书明白晓畅、通俗易懂。

马克思曾经指出，“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知识的普及，能够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大学生读者了解法律、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有所裨益，则本书全体作者将倍感欣慰。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漫长的伟大征程，祝愿当代大学生成为助推中国法制进程的强大主力军！

第一章 大学生日常学习法律知识

——行政法篇

大学生是在高等院校系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一类特殊群体，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高校既是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基本场所，又是与大学生关系极其密切的重要机构。高校与大学生之间的关系成为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目前，从国家立法层面看，《宪法》对大学生作为一名公民享有的“受教育权”作出了概括规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是系统规范大学生与高校关系的几部基本法律，国务院、教育部的一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则从不同角度对高校大学生学习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作出了系统规定。除此之外，《教师法》、《民办教育法》以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也在不同程度上调整着大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从整体上看，这些法律法规在实践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也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大学生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依法治校”的日益普及，高校与大学生之间发生的冲突越来越多，种类也不断多样化，这对当前相关立法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在系统介绍有关大学生学习的法律知识之前，先来看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组真实案例。

案例 1：董某系郑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 2001 级学生，2003 年 3 月参加学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补考时让同学张某替考被发

现。4月4日,郑州大学根据《郑州大学考试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董某及替考人作出了“勒令退学”的处分决定。董某多次申请学校减轻处罚未果,于是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学校的处分决定。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郑州大学虽不是行政机关,却受法律法规的授权对原告等在校受教育者行使部分行政管理权,且被告对原告的处分决定已侵犯到原告的受教育权,故该行为不是内部管理行为,而是准行政行为,应受行政诉讼法的调整,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被告对原告作出处分后,未将处分决定送达,也未告知原告申辩、申诉权,未将有关处分决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属于程序违法,而且被告制订的学校规定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据此做出的处分明显过重,显失公正,因此依法判决撤销郑州大学的处分决定。

(资料来源:参见 http://www.lawbase.org.cn/law_info/lawbase_@3189.htm)

案例2:甄某系三峡大学电气信息学院学生,2002年5月参加《软件技术基础》考试时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2003年4月,甄某在参加《数字信号处理》重修考试中又夹带资料被发现。同年5月,学校根据《三峡大学考场违纪及舞弊处理办法(试行)》之规定,作出勒令甄某退学的处分。甄某不服,起诉至宜昌市葛洲坝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勒令退学处分。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内部行政关系,三峡大学依据有关规定勒令甄某退学的处分,并非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甄某对此不服所产生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行政案件的范围。因此,法院于2003年9月裁定驳回原告甄某的起诉。

(资料来源:参见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5%5c1%5cli38232336201211500210032.html>)

案例3: 2004年7月, 河南财经学院旅游系学生魏某毕业时, 因英语成绩没有达到四级要求, 未领到毕业证和学位证。2005年6月, 魏某再次参加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仍没有达到学校的要求, 从而失去最后一次拿毕业证的机会。魏某认为, 学校这样做是故意将英语四级考试与学生毕业挂钩, 不符合我国《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 魏某于2006年3月将母校诉至法院。郑州市金水区法院经审理认为, 高校有权自主制订教学计划, 对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 准予毕业, 并颁发相应的学业或学位证书, 河南财经学院对在校学生要求的英语成绩考核标准是在法律、法规所授权限内自主制订教学计划及教学标准的行为, 魏某提出的诉讼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故依法驳回魏某的起诉。

(资料来源: 参见2006年7月6日的《河南商报》)

以上几起案件, 情况类似, 但处理结果却迥然不同。结合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其他一些有影响的案例, 如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两学生因怀孕被开除诉重庆邮电学院案以及成都两大学生因在教室接吻被勒令退学诉学校案等, 有关大学生日常学习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高校在与学生的关系中究竟处于一个怎样的地位, 高校对学生拥有什么样的管理权力, 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哪些权利, 如何在高校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之间寻求有效的平衡等等。为弄清上述内容, 首先要从高校管理权和大学生权利这两个涉及高校与大学生之间关系的最重要问题谈起。

第一节 高校的管理权

一、高校的法律地位

社会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高等院校在不同社会关系中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从整体上看,在我国,高等院校作为相对独立的学术自治组织,既享有一般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又具有区别一般民事主体而类似于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

(一) 高校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教育法》第31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高等教育法》第30条也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了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及企业法人等四类,而关于事业单位的含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由此可知,除少数民办高校外,高等院校属于典型的事业单位法人。

作为事业法人,高校在一般的民事活动中与其他民事主体没有区别,都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以自己的全部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高校的日常民事活动,从效力范围看,大致可分为与校外主体发生的民事活动以及与校内主体发生的民事活动。前者的交易对象主要是校外的其他民事主体,

如高校购买办公家具、修建房屋校舍、向银行借贷资金、转让知识产权成果等,都属于此类;后者的交易对象一般是校内的学生、教师,如向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向学生收取住宿费、向教师集资、向师生出租设施设备等,都属于此类。从本质上讲,高校作为民事主体在进行普通民事活动时,与学生等交易对象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双方都应当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这些内容,在后文第二章“大学生日常生活法律知识”中将有专门介绍,在此就不展开分析了。

(二) 高校是独立的行政主体

高校是国家设立的专门教育机构,承担一定的行政职能,同时又服务于特定的行政目的,成为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特殊主体。这一主体,在行政法上,称之为“行政主体”;在行政诉讼法上,称之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高校的这一法律地位,应当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首先,高校并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高等教育法》第5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24条又规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这表明,高校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立的组织,不属于营利性的经营实体,应当以服务公共利益为目的及运行宗旨。

其次,高校享有一定的公共行政权力。《教育法》第28条规定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的9项权利,《高等教育法》第31条至第38条又专门规定了高校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学位条例》也专门规定了高校及其他科研机构依法法律授权取得学位授予权,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高校享有广泛的权力。案例1、案例2、案例3中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的处分及处理都是学校行使权

利的重要表现。对这些权利如何进行定性,是涉及高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重要因素。

从世界范围来看,在现代社会,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的整体素质及科技能力的重要因素,教育的性质已发生改变,不再只是私人或社会的一项事务,已成为公共行政的一个重要领域,换言之学校已经成为国家授权执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机构,承担或部分承担着法律赋予的权利。这些权利已经深深打上了“权力”的烙印,其行使带有强制性、单方性、管理性、广泛性、公益性,与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权力已没有本质区别,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受教育者(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且从长远看决定了一个国家国民的整体素质及综合国力,因此,高校不再仅仅只是一个自治的学术组织,更是一个受法律委托的行政主体,其在管理学生过程中行使的权利已具有国家公共权力的性质。案例1、2、3中引起诉讼的高校对学生的处分权就是比较典型的具有国家公共权力性质的行政权。

二、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就社会关系而言,它是人们在相互交往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很多,有宗教规范、道德规范、自律规范等等,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调整规范无疑是法律。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后就形成了法律关系,因此可以说,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大要素组成。所谓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所谓内容,是指经由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客体,是指法律关系参加者之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